

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。

### 一、概述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1、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；2、‘应交税费’科目下的‘应交增值税’、‘未交增值税’、‘待抵扣进项税额’、‘待认证进项税额’、‘增值税留抵税额’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‘其他流动资产’或‘其他非流动资产’项目列示”。财会[2016]22号文于2016年12月8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[2016]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[2016]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2016年度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。

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相关情况详见以上“概述”部分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。

2016年度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### 1、科目变更

变更前	变更后
营业税金及附加	税金及附加

### 2、影响金额

变更前	影响金额（元）	变更后	影响金额（元）
管理费用-印花税	489,273.68	税金及附加-印花税	489,273.68
管理费用-房产税	344,673.14	税金及附加-房产税	344,673.14
管理费用-土地使用税	26,657.02	税金及附加-土地使用税	26,657.02
管理费用-车船使用税	12,330.00	税金及附加-车船使用税	12,330.00
营业成本-车船使用税	918,902.17	税金及附加-车船使用税	918,902.17
营业成本-港口费-船舶吨税	141,141.00	税金及附加-其他	141,141.00
合计	1,932,977.01		1,932,977.01

3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本期期末借方余额17,420,738.79元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

公司损益和净资产不受影响。公司总资产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增加17,420,738.79元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规定而进行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、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